

镇康县民政局文件

镇政民政字〔2022〕86号

182

杜志金 罗捧军代表：

你们在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请求给予南伞镇热水河村委会办公楼原址拆除重建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纳入十四五规划问题

一是请你们积极编制好项目，根据项目的申报流程分别上报镇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实时调整纳入。

二是县民政局积极向上申报项目，目前已争取到热水河村委会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到位建设资金10万元。

感谢您对民政局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

“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镇康县民政局

2022 年 7 月 15 日

(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金忠良，联系方式 13578328361)

报：县人民政府

送：县人大选联工委、镇人大主席团、杜志金 罗捧军代表

镇康县民政局

2022 年 7 月 15 日印制

附件 5

杜志金 罗捧军代表：

为加强各位人大代表对我单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的监督，改进办理工作，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现随答复函一并将此征询意见表呈送给您，请您对所办理的答复及办理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

标题或案由	镇康县民政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第 182 号建议的答复函					
建议、批评和意见编号		收到日期			是否面商	
对办理结果意见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你认为满意的方面						
你认为需要批评和加以改进的方面						
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注：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填写后，一份寄回承办单位，一份寄 县政府办公室，一份寄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